

## 园林绿化局系统干部培训经费-机关纪委培训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号楼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召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鉴于甲乙双方此前已签订《园林绿化局系统干部培训经费-机关纪委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就相关培训事宜达成合作。现因甲方整体工作统筹安排，结合培训实际需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原合同培训班次、培训周期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共同遵照执行。

### 一、原协议约定内容确认

1. 原合同约定本次培训总参训人数为 100 人，集中统一开展培训，培训总时长共计 3 天，一次性全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及考核相关工作。
2. 原协议中关于培训师资、培训课程大纲、培训考核标准、培训服务标准、双方权责、服务费用总金额、付款方式、开票要求、安全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全部条款，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内容外，其余均保持不变，继续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变更调整具体约定

1. 参训总人数保持不变：本次培训总参训人员仍为 100 人，不增加、不减少参训总名额。
2. 培训实施方式调整：由原计划全员一次性集中 3 天培训，调整为分两期分别开展集中培训。
3. 单期培训时长调整：每一批次培训实际授课及配套服务时长为 1.5 天，两期合计整体等效

完成原合同全部培训课时与培训内容，整体培训总课时不缩水、培训质量不降低。

### 三、费用及结算约定

1. 本次仅调整培训批次与单次时长，培训服务总费用维持原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需额外增加任何分期服务费、场地拆分费、师资加场费等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借机加价。
2. 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发票开具类型、开票税率、交付资料要求，全部按照原合同约定正常执行，不受分期调整影响。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补充约定

1. 乙方保证两期培训师资力量、教学服务水平、现场管理标准完全一致，同步做好学员签到、培训台账、影像留存、结业登记等全套配套工作，按期向甲方提交完整培训归档材料。
2. 乙方按两期实际到场批次统筹做好人员分批组织、现场秩序协调、参训人员考勤管理，按时配合甲方完成每期培训全流程工作。
3. 双方各自承担原有合同项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场地管理全部责任，分期实施后安全责任划分不变。

### 五、协议效力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园林绿化局系统干部培训经费-机关纪委委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出新约定的，全部按原合同执行。
3. 本协议 A4 纸打印，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2日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2日

